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于2016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分别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28, 2016-029, 2016-031）（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

一、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第三方所持有的光伏行业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的光伏行业相关标的资产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可能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名称，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徐元生	128,3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仁清	50,916,765	人民币普通股
徐冉	22,801,302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7,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吉强	6,950,8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菊英	5,844,026	人民币普通股
朱建忠	5,395,494	人民币普通股
王燕飞	5,150,493	人民币普通股
邵巍	5,038,293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4,073,987	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徐元生	32,075,952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7,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4,073,987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3,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巨能	3,4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2,950,526	人民币普通股
姚志明	2,738,812	人民币普通股
潘瑞林	2,5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春虹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佳鸿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 申请继续停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方案仍未全部确定，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

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 停牌期间安排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五、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